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2] 3 号

关于规范学术论文投稿、发表的规定（2022 版）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学术论文投稿、署名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现对实验室学术论文投稿、发表的规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论文署名应实事求是地反映作者的实际贡献，作者、所有合作者必须真正参加或实际指导论文的撰写。

第二条 所有论文必须基于自己的研究工作，严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和思想。为防止“一稿多投”，投稿前必须提交 iThenticate 系统查重，重复率不超过 10%（不带参考文献）、或重复率为 10%-15%（不带参考文献）且单篇重复率不超过 3%的文章允许投稿。

第三条 每篇文章可委托办公室查重一次：指导老师邮件发送查重文章的 PDF 文件至办公室（不接受学生发来的文章，也不接受 QQ 等其它方式发送），文章中需去掉作者信息，保留参考文献。

第四条 查重已通过的文章在查重后的半年内如需再次投稿，如指导老师确认文章无大幅修改，向实验室主任汇报同意后可以直投（即无需二次查重）。

第五条 每篇论文需标明资助项目编号，且保持论文内容与资助项目相一致，如果论文受横向项目资助，应加上至少一个相关的纵向资助项目编号。

第六条 实验室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本实验室，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实验室在外人员发表学术论文应将华中科技大学作为署名单位之一。在外人员指由学校、省或国家有关部门委派出国（或出境，例如：香港、澳门、台湾）攻读学位、访问、进修等人员。学生毕业前投稿、毕业后录用的论文，可同实验室协商将学生工作单位作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发表的每一篇论文，需按下述要求标注署名单位：

1. 计算机学院师生中文论文标注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430074，武汉

2.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师生中文论文标注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430074，武汉

3. 计算机学院师生英文论文标注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Big Data Technology and System
Services Computing Technology and System Lab
Cluster and Grid Computing Lab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4.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师生英文论文标注：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Big Data Technology and System
Services Computing Technology and System Lab
Hubei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n Big Data Security
School of Cyb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第八条 论文由导师或指导老师负责投稿，投稿时必须同时邮件抄送所有署名作者，或在投稿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将所有署名作者设为联系作者。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论文，实验室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报销版面费、不支付其它相关费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稿、通报批评等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